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5]AN077-4号

致：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创业黑马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创业黑马的委托，担任创业黑马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创业黑马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创业黑马及相关主体已保证，其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自查报告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使用的简称与本所于2025年6月5日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25]AN077-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同一简称具有相同的全称或含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创业黑马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股票交易核查期间内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1、创业黑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创业黑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主体；
- 7、上述自然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二）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核查期间为创业黑马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止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即2024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6日。

二、核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访谈相关人员，核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情况

姓名	身份	自查期间累计 买入股份数量 (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 出股份数量(股)	截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结 余 股 数 (股)
常颖	交易对方董宏的配偶	4,300	4,300	0
潘家华	交易对方潘勤异的父亲	1,500	1,500	0

1、常颖

针对常颖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行为，本所律师查阅了创业黑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常颖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并访谈了常颖及董宏。常颖在访谈中确认其在买卖创业黑马股票时尚不知晓本次交易，并就其买卖创业黑马股票情况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2、在创业黑马本次筹划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透露本次交易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创业黑马股票或操纵创业黑马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

3、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创业黑马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当且需退还创业黑马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宏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潘家华

针对潘家华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行为，本所律师查阅了创业黑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潘家华出具的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并访谈了潘家华及潘勤异。潘家华在访谈中确认其在买卖创业黑马股票时尚不知晓本次交易，并就其买卖创业黑马股票情况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行为，系基于本人自主决策的证券投资行为。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未知悉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或其它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

2、在创业黑马本次筹划实施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透露本次交易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建议他人买卖创业黑马股票或操纵创业黑马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

3、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利用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创业黑马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若本人上述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不当且需退还创业黑马股票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本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本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潘勤异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情况

根据创业黑马公告，创业黑马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12 月 18 日，创业黑马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 40 元/股（含本数）。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创业黑马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创业黑马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2,300 股，占创业黑马总股本的 0.37%。

针对创业黑马回购股份的行为，创业黑马已在《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况外，核查期间内，纳入本次核查范围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情形。

根据创业黑马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常颖、潘家华的说明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常颖、潘家华及相关主体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常颖、潘家华



和创业黑马上述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人员、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创业黑马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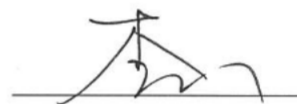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洁



王思晔



钟茹雪

2025 年 6 月 20 日